

# 企業管理系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須知

**壹、申請程序：**請先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輸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資料，再由系統列印申請表件。

一、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

- (一) 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前，  
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
- (二)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於**每月第 2 個星期四**召開，申請資料**請務必於前一個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俾便通知委員召開審議會。
- (三)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學校覆核是否通過之行政作業時間約需 1 週(5-7 個工作天)，請規劃舉辦學位考試時務必留意。

二、請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及下載。

- (一) 「重要法規」：請詳閱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 2、碩博士論文格式及電子檔注意事項。
  - 3、學位論文編排規範。
- (二) 「表單下載」：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登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下載印出。
  - 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5、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評分表。
  - 6、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三、檢附下列表單提出申請，資料請用「彩色標籤紙」標示，再用大鋼夾夾住後送企管系系辦公室。

- (一) 企管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表(附件 1)。
- (二)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調查表](#)。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請至本校研教組申請)。
- (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五) 指導教授推薦書
- (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 1/3(含)以上)。
- (七) 論文初稿及提要：「博士論文初稿及提要」**編排格式請參照申請學位考試資料彙整表內容依序排列裝訂(初稿需如完稿格式)**，論文封面為**石紋紙色卡 S 304 號之粉色**。
- (八) 論文接受函一份。

- (九) 被接受之論文影本一份。
- (十) 被接受之論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說明一份(A4 一張), 若發表論文有共同作者, 請填寫博士生論文合著人證明提供博士生對論文的貢獻度、共同作者之背景說明, 及檢據投稿期刊分類說明 SSCI、SCI、TSSCI...
- (十一)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十二) 博士學位考試簽呈(附件 2)。

## 貳、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本系召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審查通過後, 由指導教授提出「簽呈」檢附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呈報研教組覆核。

## 參、發聘：

原則上校內委員不發聘, 校外委員若須發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請於申請學位口試時告知, 系辦將辦理發聘事宜, 聘函由口試生轉送口試委員。

## 肆、博士學位考試：

- 一、口試前三天, 請與系辦公室確認考試委員費用, 考試結束後檢附「領款收據」核銷。
- 二、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 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本系比對相似度標準為論文口試結束修改論文完成其論文印刷本扣除參考文獻清單、附錄及問卷需經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不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 相似度小於 **20%**。比對超過本系相似度標準不得口試。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學生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並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聲明書正本將送交教務處研教組留存,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於離校手續交回系辦公室留存備查。
- 三、口試結束後繳回系辦公室資料：
  - (一) 審定書一份(請全體考試委員簽字), **主任簽署後博士生領回**。
  - (二)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每人一份由指導教授送回系辦)。
  - (三)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由指導教授送回系辦)。
  - (四) 「領款收據」(每位委員每人一份)。
- 四、考試委員之「領款收據」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
  - (一) 戶籍地址之區、里、鄰。
  - (二) 請在『姓名』欄下方註明服務單位及職稱, 如: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
  - (三)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書寫, 如: 貳仟元。
- 五、論文編寫: 請至本校研教組網頁下載相關表件使用。
  - (一) 博士論論文編排規範、論文格式及電子檔注意事項、論文上傳說明請參閱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s://libraryfile.lib.ntust.edu.tw/etd-db/theses\\_filing.html](https://libraryfile.lib.ntust.edu.tw/etd-db/theses_filing.html)。若有論文上傳問題, 請洽詢圖書館 27376196。

- (二) [博碩士論文裝訂及書背參考樣式](#)。
- (三) 授權書及簽署人須知。

## 五、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論文完成其博士論文印刷本扣除參考文獻清單、附錄及問卷需經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不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相似度小於 **20%**。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繳交至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填寫問卷後列印離校手續單)。
- (二) 離校時間：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繳交，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辦理離校手續，繳交【平裝論文一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至系辦公室。



簽 於

年 月 日

主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擬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已同意博士候選人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檢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論文初稿及提要

歷年成績單

其他：

三、奉核後，擬辦理發聘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指導教授	研教組	校 長
系主任		
院長		

裝 訂 線

學號: 姓名:

匯入口試委員帳戶

【附表一】博士口試費領款收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

日期: 年 月 日

領款人姓名					所屬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口試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費							
摘要	單位	單位數	單位金額	合計金額	代扣繳金額	實發金額		
博士口試費	人		2000元					
交通費	日							
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匯款局帳號: _____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 並填妥護照號碼: _____ 國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	區	里	鄰	路	
			縣	鄉鎮	村	莊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填寫說明

- 口試學生請填寫①「日期」: 請填寫口試日期  
②「領款人姓名」: 請填寫委員姓名  
③「所屬年度月份」: 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  
④「姓名」下方註明: 服務單位(XX大學XX系)、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校外委員請填寫①「姓名欄」②「身分證統一編號」③「戶籍地址」里(村)、鄰必填④匯款局帳號
- 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
- 口試結束, 本單據填寫完整, 請將「領款收據」送回系辦公室。

【附表二】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依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之地區別判定）

校外專家委員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

地區別	給付標準
台北	200
基隆	400
桃園	500
宜蘭、新竹、苗栗	800
台中、彰化、南投	1500
雲林、嘉義	2300
台南	2900
高雄、屏東	3200
花蓮	3000
台東地區及外島	3700

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111.09.20 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費用別	非外籍生給付標準	外籍生給付標準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2,000	2,200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外）	2,000+交通膳雜費	2,200+交通膳雜費

備註.

1. 博士論文口試費以考生為單位計算，一名考生核給一次口試費（2,000 元）。
2. 交通費以日期為單位計算，同一日期之考試，核給一次交通費。交通費以考試委員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本校專任老師僅可請領口試費，不得支領交通費。
3. 外籍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給標準適用對象以英文撰寫論文為限，以中文撰寫論文之外籍生，學位論文口試費仍依非外籍生支給標準給付